

有關跟進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常溫飲水機的提問
(文件 DFMC 29/2016 號)

水務署的書面回覆

繼本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後，水務署作出以下跟進：

- “ 水務署於 3 月 18 日收到建築署最新的申請資料，並於 3 月 21 日早上批出安裝飲水機的申請，批准建築署承建商開工。水務署於 4 月 5 日收到建築署承建商提交開工申請書並於同日批准開工。5 月 18 日建築署承建商通知水務署工程已完成，水務署遂通知建築署承建商須提交合格的驗水報告。由於 6 月 23 日收到的驗水報告未合乎要求，水務署要求建築署承建商再提交合格的驗水報告。水務署於 6 月 30 日收到合格驗水報告，並於 7 月 2 日以電郵通知建築署可以安排承建商接通飲水機；本署於 7 月 4 日發出工程合格通知，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建築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。本署亦建議建築署如果未能在當日開水，必須在使用前作一次全面沖洗飲水機。 ”

2016 年 7 月